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許豪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26
傳真：(02)29603750
電子信箱：AF641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測字第1101049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21302332_110D2232968-01.pdf、
11021302332_110D2232969-0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00120074號函，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
部分使用該署經營之國有耕地移交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
局作業，其分割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者，經濟部同意依農
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准辦理分割，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00120074號函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5月2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1000163511號及經濟部110年5月21日經授水字第
1100605910號函（均影附）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6/01 15:0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邱創琪

測量課



1106038117

(2021/06/0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12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10012007400-1.pdf)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部分使用該署經管之國有耕地移交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作業，其分割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者，經濟部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准辦理分割，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5月2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000163511號函轉經濟部110年5月21日經授水字第110060591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分機111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1000163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10G004670_1_271142319771.TIF)

主旨：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部分使用本署經管之國
有耕地移交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作業，其分割後面
積未達0.25公頃者，經濟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
第7款規定核准辦理分割，請查照轉知所屬地政機關。

說明：依據財政部交下經濟部110年5月21日經授水字第
11000605910號函（附影本）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1100120074

110/05/27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高州
連絡電話：04-22501365 #365
電子信箱：a670121@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5.25
總收文 收文章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00605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部分使用貴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耕地移交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作業，其分割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者，為使海堤堤身用地符合管用合一，並使移交作業順利推展，本部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准該等土地辦理分割，不受耕地最小分割面積之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10年5月18日台財產接字第11000152820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電印收文
交1226章

財政部



1100059168 110.05.21